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作為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成為有關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內幕消息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
並於中國境內上市**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已批准可能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並於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初步建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已批准可能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且將該等人民幣股份於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初步建議。建議發行須取決並受限於(其中包括)市場狀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以及必要的監管批准。

建議發行的初步計劃詳情如下：

人民幣股份的性質 由目標認購人以人民幣認購並將於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普通股份，屬與香港股份相同的類別。

人民幣股份將為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現有之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相同(每股0.10港元)，以及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及資產回報權。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為同一類別。

人民幣股份上市地點 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

建議發行之規模 擬發行的人民幣股份(包含依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不得超過建議發行項下發行及配發人民幣股份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5%。人民幣股份將均為新股份，並不涉及現有股份的轉換。

人民幣股份的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連同保薦人及承銷商磋商釐定，惟須受於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的發行規模、本公司需要及市場狀況所規限。

初定募集資金用途 扣除發行費用後，本次建議發行的募集資金初步計劃圍繞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之外，董事會尚未通過有關建議發行的其他方案，亦尚未就建議發行向相關監管機構遞交任何申請。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發行的具體方案須受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進一步批准，以及監管批准所規限。就此而言，建議發行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遂應注意，概無保證建議發行會付諸實行或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有關建議發行的重大更新和進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普通股份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	指 待本公司確定之一間於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
「建議發行」	指 本公司之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並將於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
「監管批准」	指 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及中國結算)的批准或決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股份」	指 目標認購人於中國以人民幣認購並將於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魏清蓮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陳斌波先生及秦千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鄭豫女士及吳德龍先生。